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JILIN UNIVERSITY · CHINA



The Explaination Collection on the  
Two Year Laws of  
Zhangjiashan Bamboo Slips

朱红林 / 著

张家山汉简  
《二年律令》  
集 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

# 张家山汉简 《二年律令》集释

The Explaination Collection on the  
Two Year Laws of Zhangjiashan Bamboo Slips

朱红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

---

著 者 / 朱红林

---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项目负责 / 周丽 (ZhouLi@cass.org.cn)  
责任编辑 / 陈振藩  
责任印制 / 同非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4  
字 数 / 396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773 - 6/K · 192  
定 价 / 45.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例

1. 《二年律令》文物版原为繁体竖排，《集释》一律改为简体横排。
2. 以“【整理小组注】”的形式保留原注，但对原注中标点符号使用不当之处作相应的改正。原注中作“参看××简”者，今标明该简律文内容。及其它在不损害原注意义的前提下，作相应的文字技术处理。
3. 以“【集释】”标明新注，并适当以案语的形式表明作者的观点。
4. 为避免混乱，简文中原整理小组所加的注释码不再保留，但在【整理小组注】中依照原来次序保留原注，个别地方作相应的技术处理。简文中所加注释码均为【集释】码。
5. 本书在引用唐律律文时，律令本注一律随文摘录，《疏议》部分是否征引则视其是否对解释《二年律令》有用而定。

# 序 言

朱红林博士从事战国与秦汉简帛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已有多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是他 2003 年申请立项的全国高校古委会青年项目，2004 年底项目完成时，被评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由校方资助出版。

湖北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发掘于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出土汉律竹简 500 余支，其中法律部分的竹简自名为《二年律令》，即学术界所称的张家山汉律，内容涉及“西汉社会、政治、军事、经济、地理等方面”，史料价值极为重要。汉简整理小组的专家指出，“《二年律令》的发现使亡佚已久的汉律得以重现，不仅使秦、汉律的对比研究成为可能，而且是系统研究汉、唐律的关系及其对中国古代法律影响的最直接的资料”。

自 2001 年 11 月文物出版社出版《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以来，学术界很快形成了研究张家山汉简的热潮。但研究成果多以汉简所涉及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项制度为主，基础性的研究成果则不多见。朱红林博士在研读张家山汉简过程中敏锐地感觉到了这一问题。同时，他认为目前《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的注释过于简约，某些注释还存在着明显的失误。这不利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于是着手对其中作为主体的《二年律令》进行较详细的集释。本书是朱红林博士积三年之力而完成的一项基础性的科研成果，将为《二年律令》的研究提供较全面翔实的资料，推动张家山汉简研究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书对学术界的贡献至少有两点：

## 一 资料搜罗宏富

作者在保存原注的基础上，花费了较大力量对《张家山汉墓竹简（二

四七号墓)》中的《二年律令》进行集释，所收资料更为宏富，可归纳为四类：(1) 传统历史文献，主要是先秦秦汉重要典籍及唐宋律令中的相关记载；(2) 出土简牍资料，以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银雀山汉简、居延汉简、居延新简、敦煌汉简、悬泉汉简等为主；(3) 古代学者，主要是明清学者有关汉律的研究成果；(4) 现代学者有关张家山汉简的研究成果。

在集释过程中，作者特别注重把睡虎地秦律、居延简及敦煌简中的汉律、唐律与张家山汉律进行排列比较。使读者从中既可以看出一条律令从战国秦汉直到唐宋时期纵向发展变化的大致脉络，还可以看到汉律在汉代同一时期于不同地域中用于司法实践的横向史实记录。

全书资料引用完整，既不断章取义，又不掠人之美。在引用材料过程中，力求完整，不论是原始资料，还是学者的研究成果，不惮文字繁多，都尽量保持原貌。这样，如果读者不同意作者所下的结论，则可根据其所列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作者引用资料严守学术规范，凡所引文献及研究成果均一一注明出处。这不但对读者查找原文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而且表现了一位学者应有的严谨诚实的学术品质。

在本书的附录中，详列了自 1985 年张家山汉墓发掘报告公布以来近 20 年间国内外，尤其是中国内地有关张家山汉简的研究成果，使读者对张家山汉简的研究现状一览无余，既为张家山汉简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也为初学者加入研究队伍提供了一个高起点的平台。作者还把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至近来有关睡虎地秦简的研究成果并列于附录中，对于竹简秦、汉律的深入比较研究可谓锦上添花。

## 二 多有创见

朱红林博士对于整理小组的原注，既不盲从，又不妄否。从标点符号、引文出处、竹简简号直到见解观点都作了严谨的辨析，时有创获。兹举两例。

关于“保辜”制度的考释。他在对《二年律令·贼律》“保辜”条进行集释时，引用了《奏谳书》“汉中守谳”案中的相关材料，整理小组在为该材料作注时说：“以辜死，《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作‘以殆死’”。他在核对秦简原文后指出：“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注释把‘肱’错误引用为‘殆’。但他们正确地指出秦简的‘以肱死’应读为‘以辜死’，却是值得肯定的。而秦简整理小组读‘肱’为‘枯’，释为‘病’，则是

错误的。”态度严谨，持论公允，很有说服力。

关于竹简秦汉律中的“三环”。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把“三环”释为“三宥”，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把“三环”释为“三还”。学术界对此亦见仁见智。作者详考原文，力主“三环”当释“三还”，从“三环”制度产生的历史原因、“三环”制度在秦汉律中其他地方的相关表现直到“三环”制度在唐宋明清律令中的遗存作了详细的考证，资料翔实，论证精审，有力地证实了汉简整理小组之说。

另外，作者关于竹简秦汉律中“赎罪与赎刑”、“行钱与行金”、“锢”的考释，关于秦汉时期赐杖与养老制度、汉简中劳绩制度、汉初国家授田制度等的考证，论证都十分精彩，反映了作者深厚的文献功底与独到的学术见解。

因此，本书不仅是一部“集释”性质的简牍整理之作，更是一部研究性著作。

当然，这部书尚有不足之处，即对竹简编联与缀合的考证较少。竹简编联与缀合对于正确理解律文原意极为重要。尽管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还不能说尽善尽美，某些疑问之处仍不可忽视。作者在研究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改进。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只是朱红林博士研究张家山汉简的基础性工作，他的“张家山汉律与睡虎地秦律、唐律比较研究”已被吉林大学列为文科青年重点研究项目，可以说是《集释》的姊妹篇。期望朱红林博士勤勉奋进，早日拿出更优秀的成果。

陈恩林

2005年8月16日

于吉林大学南区逸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朱红林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0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ISBN 7-80190-773-6

I. 张... II. 朱... III. 汉律 - 研究 IV. D9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280 号

# 目 录

序 言 .....	1
-----------	---

## 上 篇

《贼律》集释 第一 .....	3
《盗律》集释 第二 .....	54
《具律》集释 第三 .....	73
《告律》集释 第四 .....	98
《捕律》集释 第五 .....	105
《亡律》《收律》集释 第六 .....	114
《杂律》集释 第七 .....	125
《钱律》集释 第八 .....	134
《置吏律》集释 第九 .....	141
《均输律》《传食律》集释 第十 .....	151
《田律》集释 第十一 .....	157
《口市律》集释 第十二 .....	170

## 下 篇

《行书律》集释 第十三 .....	177
《复律》《赐律》集释 第十四 .....	188
《户律》集释 第十五 .....	194
《效律》集释 第十六 .....	214

《傅律》集释 第十七	220
《置后律》集释 第十八	226
《爵律》《兴律》《徭律》集释 第十九	236
《金布律》集释 第二十	245
《秩律》集释 第二十一	259
《史律》集释 第二十二	280
《津关令》集释 第二十三	286
附 录：有关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的研究成果	301
后 记	371

# **CONTENTS**

Preliminary remarks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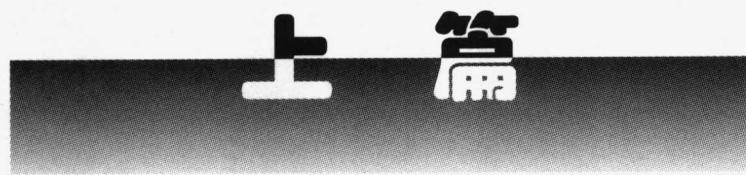
## **The First Piece**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Thief law , No. 1 .....	3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Robber Law , No. 2 .....	54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Application Law , No. 3 .....	73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Accusation Law , No. 4 .....	98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Arrestment Law , No. 5 .....	105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Fleer Law and Confiscation Law , No. 6 .....	114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Mixing Law , No. 7 .....	125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Money Law , No. 8 .....	134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Appointing Bureaucracy Law , No. 9 .....	141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Transport Law and Posthouse law , No. 10 .....	151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Field Law , No. 11 .....	157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Bazaar Law , No. 12 .....	170

## **The Second Piece**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Post Law , No. 13 .....	177
---	-----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Exemption law and Largess law , No. 14 .....	188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law , No. 15 .....	194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Check law , No. 16 .....	214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Age law , No. 17 .....	220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Heir law , No. 18 .....	226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the Nobility Rank law , Confiscation law and Corvee law , No. 19 .....	236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Income an Payout law , No. 20 .....	245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Level law , No. 21 .....	259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Historiographer law , No. 22 .....	280
The Explanation Collection on Ferry and Fort law , No. 23 .....	286
<b>Addendum : The Investigation on Bamboo Slips of Shuihudi and Zhangjiashan .....</b>	<b>301</b>
<b>Postscript .....</b>	<b>371</b>





# 《贼律》集释 第一

## 贼律

以城邑亭障反 [1]，降诸侯 [2]，及守乘城亭障 [3]，诸侯人 [4] 来攻盗 [5]，不坚守而弃去之若降之 [6]，及谋反者，皆要（腰）斩 [7]。其父母、妻子、同产 [8]，无少长 [9] 皆弃市 [10]。其坐谋反者 [11]，能偏（徧）捕，若先告吏 [12]，皆除坐者罪。

### 【整理小组注】

亭障，汉代要塞驻军处。《后汉书·光武纪下》“筑亭候，修烽燧”注：“亭候，伺候望敌之所。”《汉书·武帝纪》：太初三年秋，匈奴入定襄、云中，“行坏光禄诸亭障”，师古曰：“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障也。”城比障要大。《文选·北征赋》注引《仓颉》曰：“障，小城也。”反，即叛。

诸侯，此处指汉初分封的诸侯国。

乘，《汉书·高帝纪》“坚守乘城”注：“乘，登也，谓上城而守也。”

要斩，死刑的一种，处刑时斩腰。

同产，《后汉书·明帝纪》注：“同产，同母兄弟也。”

弃市，死刑的一种，杀于市。

坐，连坐。

若，或。

### 【集释】

[1] 许道胜认为：

城邑，即城和邑，泛指城镇。“城邑”和“亭障”在律文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但所指似有所侧重，要而言之，城、邑似偏重于指内地，而亭、障多位于边塞，前者一般较后者为大。因此，“城邑”和“亭障”两词间似宜加“、”顿开为好。

亭障亦作“亭鄣”，如《史记·张仪列传》：“梁南与楚境，西与韩境，北与赵境，东与齐境，卒戍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万。”又《匈奴列传》：“其秋，匈奴大入定襄、云中，杀略数千人，败数二千石而去，行破坏光禄所筑城列亭鄣。”又《大宛列传》、《汉书·张骞李广利传》：“酒泉列亭鄣至玉门矣。”《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当此之时，寇贼并起，军旅数发，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女子乘亭鄣，孤儿号于道，老母寡妇饮泣巷哭，遥设虚祭，想魂乎万里之外。”《汉书·匈奴传上》：“其明年，匈奴三千余骑入五原，略杀数千人，后数万骑南旁塞猎，行攻塞外亭鄣，略取吏民去。”<sup>①</sup>

案：许说是。

[2] “诸侯”，汉初分封的诸王国。曹旅宁认为汉承秦制，此处“诸侯”指战国时期山东六国诸侯<sup>②</sup>，后又修正为汉初的“匈奴、南越”<sup>③</sup>，亦可备一说。

案：当以整理小组说为是。

[3] 《汉书·高帝纪》“坚守乘城”师古曰：“乘，登也，谓上城而守也。《春秋左氏传》曰‘授兵登陴’。”又，“与关中卒乘边塞”，李奇曰：“乘，守也。”颜师古注：“乘，登也。登而守之，与上乘城同。”

案：若按师古注解释为“上城而守”或“登而守之”，则“坚守乘城”为倒装句。

[4] 许道胜曰：“诸侯人，指诸侯国的人。《汉书·高帝纪》：‘羽使卒三万人从汉王，楚子、诸侯人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文颖曰：‘诸侯人，犹诸侯国人。’”<sup>④</sup>

案：许说是。

[5] 许道胜曰：

<sup>①</sup> 许道胜：《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补释》，《江汉考古》2004年第4期。

<sup>②</sup> 曹旅宁：《秦汉贼律考》，《秦律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sup>③</sup> 曹旅宁：《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中的“诸侯”》，《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1辑，三秦出版社，2004。

<sup>④</sup> 许道胜：《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补释》，《江汉考古》2004年第4期。

攻盜，攻击、抢夺。《汉书·匈奴传上》：“人民死者什三，畜产什五，匈奴大虚弱，诸国羈属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后汉书·陈宠传》：“强盜不断，则为攻盜。攻盜成群，必生大奸。”<sup>①</sup>

案：许说是。“攻盜”一词更强调攻击性抢夺。“攻盜”亦见于《二年律令·盜律》：“盜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盜，为群盜。”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注：“功，读如‘攻’。《汉书·郭解传》‘臧命作奸剽攻’注：‘攻谓穿窬而盜也。’”从汉简律文及文献来看，整理小组此说不是很恰当。

[6] 《汉书·惠帝纪》“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颜师古注：“若，预及之言也。”

案：若，预及之言，可释为“或”。

[7] 《周礼·秋官·掌戮》郑玄注：“斩以斧钺，若今腰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

《战国策·秦策·范子因王稽入秦篇》：“今臣之胸不足以当椹质，要不足以待斧钺。”

《公羊传》昭公二十六年：“君不忍加之以斧钺。”何休注：“斧钺，要斩之罪。”

《释名·释丧制》：“斫头曰斩，斩腰曰腰斩。斩，暂也，暂加兵即断也。”

沈家本曰：“《释名》为汉刘熙所著，其分斩与腰斩为二，当据汉法也。暂，暂从斩得声，未必为制字之本意。”<sup>②</sup>

[8]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非適（谪）罪殿（也）而欲为冗役五岁，毋赏（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或赎雇（迁），欲入钱者，日八钱。”秦简整理小组注：“同生，即同产，《墨子·号令》：‘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产。’此处指亲姐妹。”<sup>③</sup>

许道胜认为：

同产，原注引《后汉书·明帝纪》注“同产，同母兄弟也。”其

<sup>①</sup> 许道胜：《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补释》，《江汉考古》2004年第4期。

<sup>②</sup>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七卷·刑法分考三》，《历代刑法考》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5，第117页。

<sup>③</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第54页。